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2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承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楊承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犯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並無種類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器物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尚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案時所持之扳手1把，徵之常理，可知係為質地堅硬之金屬物品，則若持之攻擊人，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器竊盜行為甚明。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在同一地點，於密接之時間

01 內，先後竊取被害人郭順秋、許月華所有之財物，顯係於密
02 切接近之時地反覆實施，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3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應包括於一
04 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以單一加重竊盜行為而
05 侵害上開被害人2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論處。

07 (三)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8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9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0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1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2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3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14 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件竊盜犯
15 行，所竊之物價值非高，且均已返還被害人郭順秋、許月華
16 2人，有被害人郭順秋、許月華警詢筆錄及現場照片各2份
17 （見警卷第14、18、40至41頁）在卷可稽，而刑法第321條
18 第1項加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及
20 被害人2人所受損害等情形，認處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
21 月，仍嫌過重，在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爰依刑法
22 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24 ，顯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其犯後坦
25 承犯行，且所竊取之物品均已返還予被害人2人，已如前
26 述，被害人2人損失已有受到填補。再考量被告之犯罪手
27 段、情節，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
28 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29 （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30 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竊取之物，業經返還予被害人2人，
03 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

05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行竊時所使用之犯罪工具扳手1把，雖
06 屬其犯罪工具，然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非
07 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雅婷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0278號

03 被 告 楊承霖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05 之4
06 居高雄市○○區○○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
09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承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加重竊盜之犯
12 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6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大和街與
13 大裕路口附近之空地，見郭順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4 用小客車及許月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
15 於該處，以其所有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將上開小客車後方
16 之車牌各1面拆卸，得手後隨即離去，並將所竊得之上開車
17 牌，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嗣郭
18 順秋、許月華發現上開車牌遭竊，報警處理後，經員警調閱
19 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承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郭順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郭順秋所有之上開車輛，於上開時、地，後方車牌1面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許月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許月華所有之上開車輛，於上開時、地，後方車牌1面遭竊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4	車牌號碼00-0000號、6178-JP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左列車輛分別為被害人郭順秋、許月華所有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現場照片等資料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侵害2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請依想像競合犯論以一罪。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車牌2面，業已返還被害人2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任 亭